

鹤岗市公安局综合工作训练作战基地消防训练基地装  
饰装修工程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ZB-2024-032)

招 标 人：鹤岗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恒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8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8 |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 62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6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鹤岗市公安局综合工作训练作战基地消防训练基地装饰装修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鹤岗市公安局综合工作训练作战基地消防训练基地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已由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鹤发改投资》【2018】102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鹤岗市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省恒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及招标投标投诉受理单位为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鹤岗市公安局综合工作训练作战基地消防训练基地装饰装修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鹤岗市兴山区，以兴山路为界，分为西北角用地和东南角用地两个地块，南侧接尚志路，东侧接机场路。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10129平方米，改建附属配套工程监理。

2.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5 监理服务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31日；计划工期：168日历天；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结束及其保修阶段。

2.6 招标范围：鹤岗市公安局综合工作训练作战基地消防训练基地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7 招标控制价20万元。

2.8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缴纳连续3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已经退休的须提供退休证明。

3.3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须具备相应的监理岗

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并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配备3人（其中：总监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对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均以投标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并提供带有投标人公章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如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严禁参与本项目投标；

3.7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下载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17时00分至2024年9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

4.2 招标文件售价符合相关规定。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支付下载。

####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在网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

#### 6. 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https://ggzyjyw.hl.gov.cn/>），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gov.cn/>）上发布。

8.其他

8.1 本工程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

8.2 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线上解密。

8.3 电子投标工具“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下载

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9. 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单位：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

招 标 人：鹤岗市公安局

联 系 人：刘先生

地 址：鹤岗市南山区红旗路

电 话：0468-3344951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恒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451-51050824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鹤岗市公安局<br>联 系 人：刘先生<br>地 址：鹤岗市公安局<br>电 话：0468-334495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黑龙江省恒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br>联系人：于先生<br>电话：0451-51050824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鹤岗市公安局综合工作训练作战基地消防训练基地装饰装修工程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鹤岗市兴山区，以兴山路为界，分为西北角用地和东南角用地两个地块，南侧接尚志路，东侧接机场路。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约 10129 平方米，改建附属配套工程监理。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计划工期共 168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br>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9346445.13 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鹤岗市公安局综合工作训练作战基地消防训练基地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计划工期：168 日历天；自项目开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结束及其保修阶段；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p> <p>2、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缴纳连续3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已经退休的须提供退休证明。</p> <p>3、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须具备相应的监理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并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配备3人（其中：总监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对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均以投标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6、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p> <p>(2) 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并提供带有投标人公章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如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严禁参与本项目投标；</p> <p>7、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项目班子签到         | 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的通知》（黑建建【2019】8号）要求，使用信息化平台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除法定假日外，项目班子成员每天签到。（本要求是指在项目施工阶段进行现场签到）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的情形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网上递交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网上查询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对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补充文件的确认函、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内容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无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给定的投资估算额为计费基数，由投标人自主确定让利幅度后进行报价，监理报价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20万元，凡超出招标人所给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理解为已经涵盖了完成本项目工程监理任务全部工作的价款。<br>（2）投标人应承担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应包含在其报价中。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保函；其他<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2000元（人民币）</b><br><b>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前。</b><br>（一）交易保证金的递交：具体缴纳流程咨询公共资源客服电话<br>（二）交易保证金的退回<br>交易保证金的退回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出让人通过电子平台办理。招标人（代理机构）/出让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通过电子平台发出退款申请，银行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在接到退款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款，退款总额=保证金-跨行手续费（如有），相关财务单据可通过电子平台打印。</p> <p>注 1：在保证金退回过程中发生的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必须收取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手续费凭证请投标人向银行索取。</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项不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止投标登记之日止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日期以合同日期为准。此项不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所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前，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br>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线上开标，各单位负责解密文件的人无需到达开标场地，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br>( <a href="https://ggzyjyw.hl.j.gov.cn/">https://ggzyjyw.hl.j.gov.cn/</a> )，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br>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br>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ggzyjyw.hl.j.gov.cn/">https://ggzyjyw.hl.j.gov.cn/</a> )<br>予以公示。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br>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 参照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b>监理：按中标价的1.5%计取，低于5000元按5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b>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短信，通知上网查看澄清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



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短信后，应尽快在交易平台查看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短信，通知上网查看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短信后，应尽快在交易平台查看。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应点击“文件验证”确认文件是否完整无损上传。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是否雷同           | 两家或多家的投标文件内容不能有多处雷同。如有多处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雷同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       |        | 资质等级证书         | 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
|------------|-------------|---|--|
|            |             | 信用查询  | <p>(1)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p> <p>(2) 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查询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并提供带有投标人公章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如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严禁参与本项目投标;</p> |
|            |             | 项目总监  | <p>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缴纳连续 3 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总监理工程师已经退休的须提供退休证明。</p>  |
|            |             | 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组成人员                               | <p>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须具备相应的监理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并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 文件规定, 配备 3 人 (其中: 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人)。对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p>  |
|            |             | <b>特别说明: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 不要求提供原件。</b> |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b>条款号</b>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监理大纲部分： <u>70</u> 分<br>投标报价： <u>30</u>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有效投标文件多于 5 家时（包括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5 家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说明：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 2.2.4<br>(2) |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10分)      |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10分;内容较完善、层次较分明、措施较齐全、风险分析较合理者,扣0.1-2分,没有得0分。 |  |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10分)       | 监理大纲依据充分、监理工作目标明确者,得10分;监理大纲依据较充分、监理工作目标基本明确者,扣0.1-2分;没有得0分。              |  |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8分)        |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者,得8分;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较合理、职责基本明确者,扣0.1-1.6分;没有得0分。                   |  |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7分)       | 监理工作程序规范、方法和制度合理可行者,得7分;监理工作程序较规范、方法和制度基本合理可行者,扣0.1-1.4分;没有得0分。           |  |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7分) |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7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扣0.1-1.4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  |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7分)          |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7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扣0.1-1.4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  |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7分)        |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有力者,得7分;内容考虑一般、措施一般者,扣0.1-1.4分;内容不周全或未予考虑的,不得分。                  |  |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7分)        |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7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扣0.1-1.4分;不尽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 2.2.4<br>(3)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br>(30分)  | 合理化建议(7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者,得7分;基本合理者,扣0.1-1.4分;不尽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                        | 投标报价评分  | 1) 当有效投标文件多于5家时(包括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5家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说明: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br>2) 本项目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r>3)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分30分。<br>4)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最多扣5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 |
| 2.2.4<br>(4) | 其他因素<br>评分标准           | /   | /  |

## 评审、评分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结果<br>(合格或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 一  | <b>形式评审</b>   |                  |       |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2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4  | 是否雷同：两家或多家的投标文件内容不能有多处雷同。如有多处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雷同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 5  |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                  |       |
| 二  | <b>资格评审</b>   |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                  |       |
| 2  |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3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       |
| 4  | 资质等级证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5  | 信用查询：<br>（1）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br>（2）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并提供 |                  |       |



|   |   |           |             |           |             |
|---|---|-----------|-------------|-----------|-------------|
|   | 带有投标人公章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如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严禁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             |
| 6   | 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缴纳连续3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已经退休的须提供退休证明。  |           |             |           |             |
| 7   | 监理组织机构组成人员：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须具备相应的监理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并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配备3人（其中：总监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对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 |           |             |           |             |
| <b>特别说明：以上资格审查材料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不要求提供原件。</b> |   |           |             |           |             |
| 三   | <b>响应性评审</b>  |           |             |           |             |
| 1   |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
| 2   |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3   | 监理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 4   |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 7   | 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8   | 监理大纲：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b>序号</b>                                 | <b>评分因素</b>   | <b>分值</b> | <b>评分标准</b> | <b>得分</b> | <b>扣分理由</b> |
| 一   | 监理大纲部分(A)   | 70        |             |           |             |

|   |                        |           |  |  |  |
|---|------------------------|-----------|--|--|--|
| 1 |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10分)      | 10        |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10分；内容较完善、层次较分明、措施较齐全、风险分析较合理者，扣0.1-2分，没有得0分。  |  |  |
| 2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10分)       | 10        | 监理大纲依据充分、监理工作目标明确者，得10分；监理大纲依据较充分、监理工作目标基本明确者，扣0.1-2分；没有得0分。   |  |  |
| 3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8分)        | 8         |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者，得8分；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较合理、职责基本明确者，扣0.1-1.6分；没有得0分。  |  |  |
| 4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7分)       | 7         | 监理工作程序规范、方法和制度合理可行者，得7分；监理工作程序较规范、方法和制度基本合理可行者，扣0.1-1.4分；没有得0分。  |  |  |
| 5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7分) | 7         |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7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扣0.1-1.4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  |  |
| 6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7分)          | 7         |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7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扣0.1-1.4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  |  |
| 7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7分)        | 7         |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有力者，得7分；内容考虑一般、措施一般者，扣0.1-1.4分；内容不周全或未予考虑的，不得分。   |  |  |
| 8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7分)        | 7         |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7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扣0.1-1.4分；不尽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
| 9 | 合理化建议(7分)              | 7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者，得7分；基本合理者，扣0.1-1.4分；不尽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
| 一 | <b>监理大纲部分(A)</b>       | <b>30</b> |  |  |  |
| 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30        | 1) 当有效投标文件多于5家时(包括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5家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说明：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br>2) 本项目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r>3)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分30分。<br>4)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最多扣5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 |  |  |

注：此表应以 Excel 表形式单独上传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w.hlj.gov.cn/>)，并做好计算公式，作为评标时专家打分的记录表和计分表。

## 商务评分标准：

报价水平分为 30 分。

- 1、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2、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并且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 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文件多于 5 家时（包括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5 家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说明：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 4、报价分计算标准：

- 4.1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计算依据，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准值的得满分 30 分。
- 4.2 本项目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4.3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分 30 分。
- 4.4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各章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或遗漏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各章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1) 有损国家利益、违反国家法律的投标；
- (2)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投标；
- (3)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等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或关键内容表述造成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4)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技术标评审未通过的投标；
- (5)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
- (6) 无保证金的投标或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含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标段)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投标；
- (8) 投标人名称、拟派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或资质条件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投标；(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的投标；
- (10)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投标；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投标；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的投标。
- (13) 投标人开标期间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或数字证书无效；

B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存在行贿受贿纪录的；

B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5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属于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B1.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养老保险缴费凭据；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使用其他单位人员；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参与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参与投标的；
- (3) 冒用他人印章或代替他人签字的；
- (4) 使用伪造、变造的他人印章参与投标活动的；
- (5)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B1.8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修正结果的；

B1.9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10在监理大纲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1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2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有关规定授权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出席开标会或身份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B1.13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签字并盖章的；

B1.1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5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影响投标资格的重大变化，且变化后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者影响公平竞争的；

B1.1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B1.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递交保证金时间截止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递交合格保证金的；
- B1.1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原则及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_(盖章)\_ 监理人：\_(盖章)\_

住所：住所：\_\_\_\_\_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签字)\_的代理人：\_(签字)\_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



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

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  
 \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 |                |      |          |
| 最后付款  |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 3. 监理依据

####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监理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共\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

邮政编码：\_\_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1.2.5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1.1.4.3 | 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电子印章）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 五、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br>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br>控股、管理关系的不<br>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八、其他资料